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全省 2020 年度矿山储量 年度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局：

为做好 2020 年度全省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派专人负责，落实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时间节点，认真组织矿山企业开展储量年度检测工作。

二、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矿山企业按规定开展储量年度检测工作，认真履行矿山企业义务，按时保质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报送矿产资源保有储量以及年度矿产资源储量的动用、消耗和损失、“三率”等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在矿山储量年度检测基础上，完善矿山地质技术档案和储量动用台账。

三、要严格开展储量年度检测范围。各市辖区内生产矿山企业均需开展 2020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工作。经市、县自然资源局核实 2020 年度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或新立正在基建的矿山企业不需提交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报告。

四、要严把储量年报质量关。各市局要组织对辖区内大、

中、小型矿山企业提交的矿山储量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查验收，并出具审查验收意见。对经审查发现储量年报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保证储量年报质量。

五、要按时报送工作成果。请各市局于12月31日前，将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度检测工作总结和审查验收通过的矿山企业储量年度报告电子版一并报至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联系人：孟庆富 13889192070 024-62789117

贺茂林 13940016119

